

完善立法，让学生远离伤害

——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进行修订

湖南日报记者 刘文韬

当前，一些地方校园欺凌、学生自杀、教职员工变相体罚学生等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而于2005年颁布实施的《湖南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已难适应当前校园安全形势需要。对此，我省对原条例进行了修订，拟通过完善立法，有效预防和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切实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3月31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草案从适用范围、各类主体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职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机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原条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幼儿园、高校学生首次纳入条例适用范围

【草案摘要】

条例中所指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和从事学历教育的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审议声音】

王仁祥委员：原条例仅适用于中小学校学生。但近年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面临的安全形势日趋复杂，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数据统计，幼儿园、高等学校学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数量占到事故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及时修订原条例，并将幼儿园、高等学校的学生一并纳入条例适用范围，十分必要，有利于保护青少年和幼儿健康成长。

明确职责杜绝校园欺凌

【草案摘要】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制度，明确有关教职工的预防职责，并定期通过学生谈心等方式了解学生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和欺凌行

为。接到校园欺凌举报或者求助后，学校应当及时调查，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处理。学生欺凌行为构成严重不良行为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审议声音】

段柱生委员：校园欺凌事件是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但在预防和处理这类问题时，却因职责不清导致推诿、扯皮现象发生，不利于学生人身安全保护和校园安全工作的开展。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的需要，修订草案对学校的安全管理职责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学生家长的义务，有利于防止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当前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既有一些学生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崇尚暴力的因素，也有一些受害学生及其同学因担心遭报复不敢及时向老师、家长反映，进而助长了这种违法行为的发生。因此，杜绝校园暴力，重在预防，重在治本。学校和家庭应共同努力，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使其保持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条例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对开展法制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提高学生的守法意识和依法自我保护意识，树立健康的社会观。

此外，高校和学前教育也同样存在校园欺凌现象，因此也应纳入条例规范范畴。

加大对教职工侮辱、体罚学生等行为惩处力度

【草案摘要】

学校教职工不得对学生实施侮辱、歧视、殴打、体罚、变相体罚、性骚扰等行为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学校教职工如违反以上规定，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议声音】

崔玉芳委员：侮辱、殴打、体罚学生等

行为，给学生带来的是身体和心理的双重伤害，甚至会严重影响他们的一生。我有个朋友，现在40多岁，给人的印象是性格懦弱，做事唯唯诺诺。有一次我们谈心时，他向我哭诉，之所以如此，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读小学时，稍有做错老师便会用教鞭狠狠地打他手掌，并威胁不许告诉家长。这种童年阴影一直伴随着他的成长，以致形成了如今胆小怕事的性格。这虽然是很多年的事，但如今老师体罚、变相体罚、辱骂学生的情况仍有发生。

一日为师，终生为父。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肩负着教书育人的重任，理应恪守职业道德，关心和爱护学生，给学生成长树立一个好的榜样。而侮辱、体罚学生等行为，不仅伤害了学生的身心，还让他们失去自信，难以形成良好的性格和品质。因此条例中应加大对这种行为的惩处力度，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为不能责令“限期整改”，而应坚决实行“一票否决”，清除出教职工队伍，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机制防止学生自杀悲剧发生

【草案摘要】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专门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和干预机制。

【审议声音】

黎定军委员：当前，各级学校学生自杀的悲剧时有发生，特别是高校大学生自杀率明显超过同龄人口，且仍有逐年上升和低龄化的趋势。这与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不够、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没有得到及时预警和干预有关。此外，学生包括幼儿遭教职工打骂，以及各类校园欺凌事件，也容易引发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修订草案虽然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有相应规定，但过于原则，覆盖面较窄，操作性不强，建议增加有关学前教育机构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卫生和心理健康常识教育、对高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和重视教师心理健康等方面内容。

立法加强通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湖南日报3月31日讯（记者 刘文韬）今天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通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针对当前社会反应强烈的通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二次审议稿就此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在之前对草案初审时，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当前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问题比较突出，应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对此，二次审议稿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增加了相关内容：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

方式获取用户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的通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通信业务经营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为加强对侵害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

为的打击力度，二次审议稿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对于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拟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通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或者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拟由省通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7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帅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慧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志刚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韦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云建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文勇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文党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方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方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方湘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尹玄海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邓志刚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田甜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付海燕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匡小芹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朱志林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朱湘归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向黎丽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杨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颖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前进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雅静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登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米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孙劲松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阳勇军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静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小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世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伟华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买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俊颖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隽明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晓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肖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若顺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何建湘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余俊杰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谷国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少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克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熙杰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健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其林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星润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盎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梦群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林芝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欧阳卓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昌梦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易上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罗斌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小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光清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治华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康康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郑一兵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昱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钟玺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禹爱民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贾小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晏红专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康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唐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唐小妹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唐玉玲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唐雨松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唐瑞龙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黄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黄一凡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龚金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彭斌韬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蒋敏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覃开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程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曾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曾丽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曾志燕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曾昊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曾群山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蔡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潘兵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戴远志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9号）

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2名。此后，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7名；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袁观清、谭小平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永学、李志雄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定青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周荣调离湖南；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盛荣华调离湖南。依照法律规定，袁观清、谭小平、刘

永学、李志雄、刘定青、周荣、盛荣华等7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工作需要，邵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祁圣芳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祁圣芳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6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31日

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7年3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群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胡伟林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鹿山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禹新荣为湖南省文化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杨光荣的湖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谢建辉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蒋益民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胡伟林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梁肇洪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肖迪明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决定任命：

梁肇洪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祁圣芳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龙朝阳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胡雪清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免去：

肖迪明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永学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梁肇洪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祁圣芳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龙朝阳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任命名单

（2017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

王勋爵为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孙承为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波为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军为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戴华峰为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青为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湘文为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荣为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勇为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江涛为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秋菊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百坚为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芳芳为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阳祖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肖建雄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

丁茜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玉菊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珊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静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车璐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毛善国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方新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为方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龙小素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龙会灿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龙艳丽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龙婧婧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乐冰玉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吉更生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伍松林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秋枝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资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羊一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许服膺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阮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靖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阳推绪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太斌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春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俊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艳红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笑冰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淑敏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鹏程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柯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琪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肖智伶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波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剑夫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邹涛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德乾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忆寒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亮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华英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艳霞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茵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阳祖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吕建华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建武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琦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文艺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页辉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尚红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单飞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细罗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花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芳琼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燕宁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青山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果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翔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悦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感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新政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赛花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蒋智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韩晓雷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覃江宏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志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业庄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元进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廖芳敏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谭小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谭志刚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熊焕喜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颜丽君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颜朝晖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戴文武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补充名单

（2017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委员：

姜欣(女)